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739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NYI TIN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WIN ZAW OO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TIN TUN KHAING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MIN YE NAING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THAUNG HTIKE AUNG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HTUT AUNG HLAING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MIN LWIN男 西元0000年0月0日生

護照號碼：MM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指定辯護人 柳馥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YI TIN、WIN ZAW OO、TIN TUN KHAING、MIN YE NAING、THAUNG HTIKE AUNG、HTUT AUNG HLAING、MIN LWIN等7人羈押期間，

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上訴人即被告等7人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執行羈押。
- 三、茲因被告7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訊問被告後，審諸被告7人均坦承犯行，且依卷內相關證據，足認被告7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7人所犯係無期徒刑、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其等均為外國人士，案發前在我國無住居所或有人事、財產上關連性，且經原審判處重刑，考量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

01 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依合理判
02 斷可認其等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而有相當理由足認
03 有逃亡之虞，再被告7人涉嫌運輸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數量龐
04 大，其等犯罪所生危害，參酌本案訴訟進度、刑事司法權之
05 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
06 限制程度等因素，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認非予羈
07 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被告7人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
08 然存在，爰裁定被告均應自113年12月24日起延長羈押2月。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13 法官 方百正
14 法官 莊鎮遠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書記官 陳慧玲